

项目编号：LC-ZC-2025-014

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C-2025-014

项目名称：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建筑图纸 审核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 审查服务、公示牌小样 制作服务等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840,000.00	3,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 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投标人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

联系方式：029-865234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统建办大厦10层1011室

联系方式：029-86350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子雾

电 话：029-863506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3,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按建筑面积为 0.40 元/m²， 两年服务总费用不得超过 384 万元（每年不超过 192 万元） 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服务期	2 年
	地 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招标内容	1. 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
7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信 誉 要 求：投 标 人 未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是 ☒ 否 1. 时间： / 2. 地点： /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1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9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

21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2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办理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叁份（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0	提供演示	☐ 是 ☒ 否 1. 演示内容：/ 2. 演示所需软件：/ 3. 其它：/
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_%（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3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在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①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②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纸质版叁份投标文件（备案用）。 ③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④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①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② 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③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④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2. 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①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②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5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LC-ZC-2025-014”） 开户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3700012109200145836

36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7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19991844137@163.com
38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39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9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10 “不见面开标”指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3.6.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6.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所有投标人名称只体现牵头人单位名称。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

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知识产权

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未进行分合同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进行分合同包的，以分包的合同包为单位投标。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西安市·> XX 区】；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1.2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1.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

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内容。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16.3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6.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

1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加密、提交、修改、雷同及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9.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21、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1.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1.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

2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不见面开标”流程

2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23.3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审

25、评标委员会

25.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7、中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八、合同授予

29、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9.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合同公告及备案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1、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1.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1.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2、履行合同

32.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或考核

33.1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34、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质疑

3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 联系电话：029-86350681 乔子霁；

③ 通讯地址：西安市朱宏路 3 号陕西省统建管理办公室 10 楼（西安银行南侧）

35.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6、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6.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7、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7.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 他

38、其他情况

38.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8.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8.3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40、采购政策

4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0.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0.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0.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40.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0.3 落实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及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40.3.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40.3.2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41、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41.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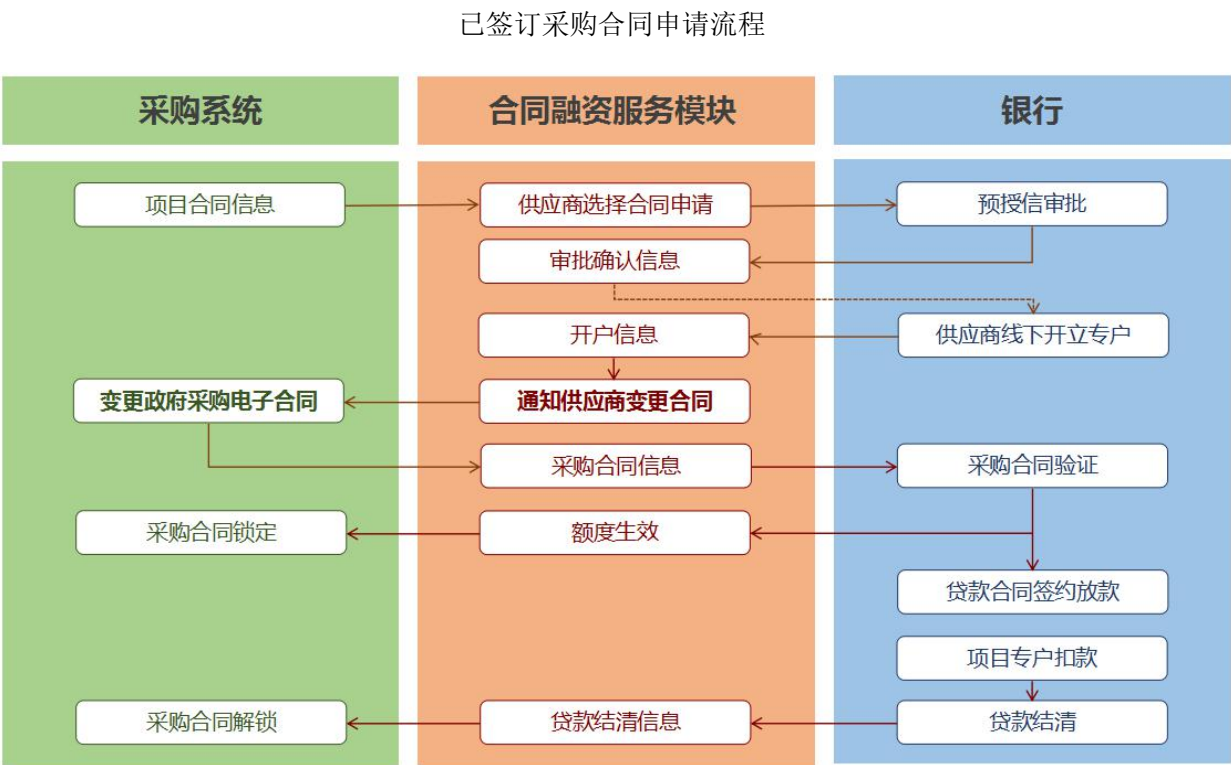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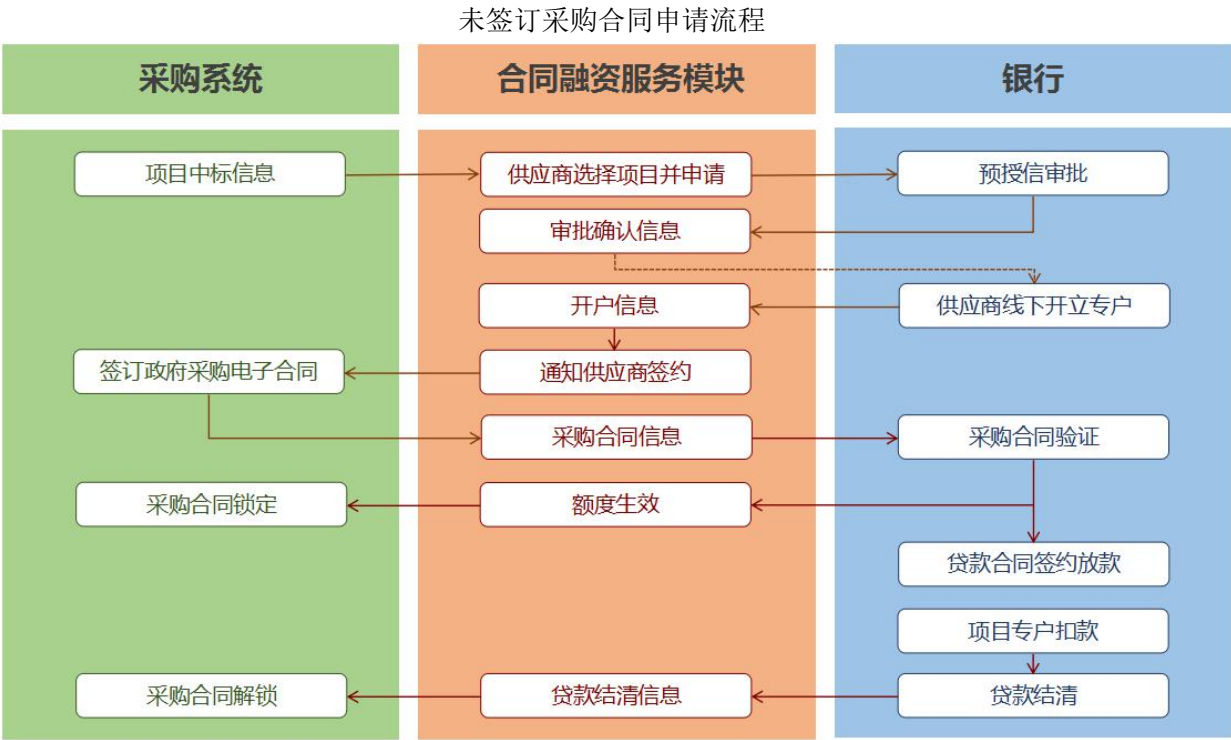
4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41.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1.2.2《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41.2.3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41.3 投标人在担保、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6) 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	评标价 = 投标价格 × (1 - 价格扣除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工程类 <u>1%</u> ）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对于投标人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审查表中第 13 项评审标准仅适用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5）投标人概况 （6）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报 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 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全费用综合单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全费用综合单价）×10 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项目分析理解	4分	1、对本项目的解读清晰、明确，政策背景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对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现行空间规划现状及现状经开区建筑方案设计及审查流程和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得出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含历史遗留项目）核心要素的得4分； 2、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经开区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得2分； 3、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不够清晰、明确，经开区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缺乏深度和准确性的，得1分； 4、未提供或理解偏差过大得0分。
总体工作方案	6分	对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1、全部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健全的审查流程、完整且可行的智能化信息化审查服务的得6分； 2、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较齐全、合理、审查流程合理、有智能化信息化审查服务的得4分； 3、基本响应招标要求与技术要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0分。
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2. 针对规划报建技术审查实施重、难点拟定的解决方案；3. 智能化审查服务技术突破方案）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全面、具体、有亮点、可行性强，得6分； 2、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 3、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完善、无亮点、可行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说明）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且能够实施信息化审查的，得3分； 2、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3、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0分。
现状数据基础	6分	考核供应商现状空间数据工作基础（包括不限于影像、建筑、公服等）。 （1）影像数据年限连续性在10年以上、数据精度均连续三年为亚米级的，得2分，影像数据年限连续性在5年以上是10年以下、数据精度包含亚米级的，得1分；影像数据年限连续性未提供或不足3年，数据精度无法体现或不包含亚米级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建筑空间数据涵盖住宅、商业、办公、工业等建筑类型，数据精度至楼栋且具有建筑高度、建筑基底面积、建筑年代、建筑层数等详细信息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公服设施空间数据涵盖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类型，且具有设施四至、学校学位数、医院床位数等详细信息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智能化审查实施方案	8分	对供应商智能化审查方案（包括现行系统、软件、平台互联互通）进行综合评审： 1、智能化审查目标、思路清晰，机审流程合理可行，机审内容详实，人机分工明确，相关系统、平台、软件互联互通得 8 分； 2、智能化审查目标、思路、流程和内容较为清晰和完整，人机分工相对明确得 6 分； 3、智能化审查目标、思路、流程和内容不够清晰或完整，人机分工较明确得 4 分； 4、智能化审查目标、流程、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承诺详细，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得 3 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承诺较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整，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
履约能力	7分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等相关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取得方式须为原始取得，否则视为无效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	6分	拟定项目总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截图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数据专项负责人	6分	数据负责人为地理信息专业（包括地理信息、测绘）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常驻服务人员	6分	常驻服务人员2人以上（含2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数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人员），每一人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职业资格的，得3分，不足2人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注：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组整体人员配备	14分	考核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数据负责人和常驻服务人员）知识构架全面，专业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科学合理，总体实力较强，有丰富的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经验。 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以毕业证为准）涵盖城市（乡）规划、建筑学、人文地理、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风景园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每涵盖上述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规划技术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非咨询）类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工作，具有公共政策性强和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开展智能审查，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转发市资源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规划“一书三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13号）、《“一书三证”管理实施细则》、《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采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智能审查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规整

1. 总图规整。根据电子报批系统报审件制作深度要求，对总图净用地、道路、绿地、室外车场、建筑物、构筑物等各类要素进行规整。

2. 单体规整。按照电子报批系统报审件制作深度要求以及地上建筑面积分类，根据各单体建筑空间不同的使用功能及面积计算系数，对各单体建筑进行面积规整。

3. 地库规整。按照电子报批系统报审件制作深度要求，根据总图地下建筑面积及车位类别，对地下建筑面积及车位进行规整。

（二）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对于在土地供应阶段或在企业原有土地上建设，未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进行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三）现状建筑审查

对和设计方案相关的周边现状建筑的建筑性质、建筑楼位、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进行数据准确性审查。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方案技术审查)

（1）总图审查。

核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要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指各类建(构)物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停车位、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线以及《西安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3）建筑单体审查

对各栋建(构)筑物建筑性质、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进行总图符合性、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

（五）日照分析报告审查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在现场踏勘基础上，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技

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日照分析标准、日照分析软件、日照分析参数、日照分析方法、日照分析主客体范围、日照分析周边资料、日照分析结论、日照分析成果格式。

（六）公示牌小样制作。

按照指定格式制作规划、用地、工程许可阶段各类公示牌电子小样。

（七）驻场协助服务。

现场派驻 2 人，辅助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从事行政审批全流程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在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和规划条件核提阶段，负责与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对接，研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意见，报分局会议研究后，指导编制单位进行成果完善，协助规划条件编制人员上传申请资料，进行技术校核，研究市局处室及专题会意见并指导编制单位完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

在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阶段，负责与管委会各部门、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对接沟通，组织会议汇报，指导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对管委会及市资源规划局下发的各项专项文件提供研究建议。

在工程规划许可前期研究阶段，负责与建设单位进行方案对接，研究初步审批意见，报分局会议研究后，指导建设单位进行方案完善。

在工程规划许可核发阶段，负责协助指导建设单位上传申请资料，进行技术校核，提出初步审批意见，并协助审批人员开展许可各环节辅助工作，落实行政审批时效。

三、项目范围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技术要求

（一）智能审查要求。采用智能机审辅以人工审查的方式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并具有根据政策变化，能对智能审查软件进行实时调整编辑的开发能力。

（二）全程网办要求。在“西安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系统”平台上开展全过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包括资料受理、审查资料流转、审查成果出具，满足不见面、无纸化审查工作要求。

（三）成果加密要求。按指定格式，对审查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图、单体图)及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加密。

（四）成果交付要求。用地合规性审查完成出具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日照分析报告审查完成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小样制作完成出具公示牌电子小样。

（五）审查时效要求。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 1 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3 日内出具，特殊事项当日出具；日照复核意见书 3 日内出具，特殊事项当日出具；公示牌小样 1 日内出具。

五、服务要求

1. 配置具有规划、建筑、地理信息、开发（系统、软件）专业背景的技术团队。
2. 配置 2 人在资源规划局配合开展驻场协助服务，若招标人需要，可在人员配备中随时调整驻场人员。
3. 定期对分局审批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4. 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审查软件及使用期间的解答。
5. 根据资源规划局的要求增加、修改软件功能。
6. 服务单位具有软件开发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六、商务要求

- 1、合同价款：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六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3、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说明：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且每年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192 万元。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中标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最终用户 乙方：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人
2	服务期： <u>2</u> 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1、合同价款：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满六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3、付款依据： 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说明： 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且每年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192 万元。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	本合同条款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若本合同模板与第四章采购需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则采购人有权从中确定项目签约及执行标准，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更新或更换合同样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C-ZC-2025-014）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及审批协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详细规划地块详则成果技术审查服务、公示牌小样制作服务、驻场协助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按建筑面积为_____元/m²。
- 2、本项目服务期 2 年。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全费用单价固定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六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 5、甲方付款前，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且每年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192 万元。

第三条 乙方：

本项目拟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参与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证并购买相关保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书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延误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

项目编号：

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费用名称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²)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技术审查		2 年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注：1、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0.4 元/m²；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单价，要求投标人按照最小数量单位进行报价，并在系统投标报价中按单价费用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说明：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文件要求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1）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2）

6、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附件 3）

7、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

附件-1（仅采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投标人需要填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4-1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4-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5）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6）

说明：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7）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8）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9）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附件-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保留两位小数）；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8、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分析理解
- （二）总体工作方案
- （三）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 （四）质量控制方案
- （五）现状数据基础
- （六）智能化审查实施方案
- （七）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 （八）履约能力
- （九）项目总负责人
- （十）数据专项负责人
- （十一）项目常驻服务人员
- （十二）项目组整体人员配备

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